

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文件

上理环境 [2013] 18 号

关于环境与建筑学院2013年度“教师工作协议实施办法”及“绩效津贴实施办法”修订结果的通知

院内各部门：

经 2013 年 12 月 20 日环境与建筑学院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2013 年度环境与建筑学院教师工作协议津贴实施办法及绩效津贴实施办法修订如下：

关于学院 2013 年度工作协议实施办法的修订

2013 年度教师工作协议津贴实施办法除作如下修订之外，按照“2010-2013 年期间教师年度工作协议实施办法（2011 修订版），上理环境[2011]17 号”文件执行。

一、工作协议津贴平时发放标准调整办法

在 2012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学院教代会上通过了调整 2013 年度教师工作协议津贴平时发放标准，并自 2013 年 1 月份开始实施，正高、副高、中级和初级的岗位业绩津贴平时发放额度分别从 75%作了不同程度调高，即：岗位业绩津贴平时以学校核定学院平时发放额度总量的 86.5%部分，按照学院制订的岗位工作协议津贴实施办法进行发放，具体如表 1 所示。剩余部分年终按照学院制订的岗位绩效津贴实施办法进行发放。

表 1 2013 年度教师工作协议津贴实施办法

说明	职务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系数	岗位业绩津贴标准系数	7.3892		5.8218			4.7040=4.2544+0.4496		3.5840=2.4631+1.1209
平时发放，年终结算	工作岗位档次	一	二	一	二	三	一	二	
	协议津贴 Jt/k (万元)	6.65	5.97	5.97	5.24	4.77	4.77	4.23	3.23

2013 年学校在此基础上，对岗位业绩津贴额又增加了 12%。为了更好地调动

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现就 2014 年度教师工作协议津贴平时发放标准作如下调整：自 2014 年 1 月份开始，岗位业绩津贴平时发放额度从 86.5%调高到 100%，即：岗位业绩津贴平时以学校核定学院平时发放额度总量的 100%部分，按照学院制订的岗位工作协议津贴实施办法进行发放，具体如表 2 所示，不再保留剩余部分纳入年终岗位绩效津贴实施办法进行发放。

表 2 2014 年度教师工作协议津贴实施办法

说明	职务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系数	岗位业绩津贴标准系数	9.50		7.50			5.50		3.50=3.20+0.30
平时发放，年终结算	工作岗位档次	一	二	一	二	三	一	二	
	J_t/k (万元)	9.50	8.25	8.25	7.50	6.05	6.05	5.50	3.50
备注	J_t 为协议津贴。按照 2013 年学校 A、B 套工资结构， $k \leq 1.0$ ，具体 k 值将视学校核定学院 2014 年平时发放额度总量后确定。另外，学校从 2014 年开始实施绩效工资改革，从原 A 套工资中划到 B 套中的部分工资将保留不变。								

二、工作协议津贴管理的修订办法

1、学院岗位津贴的平时发放按照教职工的在岗时间计算，精确到天。教职工每天的岗位津贴标准为：教职工岗位津贴月标准/30，新进教师报到当天计算岗位津贴。其他相关待遇的核算参照岗位津贴核算方法。

2、新进教师进校后给予一定的减免工作量。免考核时间为进校后的两个学期（含进校时所在学期和下一学期），若考核年度内去除免考核时间仍有在岗时间，则剩余时间按照工作协议考核标准并根据其在职时间的比例核算其工作量任务，年终进行考核并核发其相关津贴。

3、若教职工的职称、职务在年度内发生变动，则其岗位津贴根据学校、学院相关文件，自下一个月起按照变动后的职称和职务所对应的岗位津贴标准发放，根据学校、学院文件，补发或者减扣其当年度因职称或职务变动引起的岗位津贴差额，如果文件追溯至前一年，则前一年的岗位津贴不再进行补差或者减扣。

4、教师工作期间因进修或培训等原因出国超过一个月的，须办理请销假手续，出国期间其岗位津贴暂停发放，核算标准参照上述第 1 条。

5、参加学校“三大计划”（国内访问学者、国外访学进修和产学研践习计划）的教师，根据其在学校签署的协议书及其在岗和离岗时间按实减免工作量。同时，参加学院的年度考核。

1) 参加国内访问学者和产学研践习计划的教师，在协议期间前往对象单位工作的，其教学工作量可做适当减免，按照其年度内在岗和离岗时间的比例进行工作量减免核算，科研工作量不做减免，原则上可享受教授团队中各种工作经费

及其奖励。

2) 参加国外访学进修的教师, 按照 2013 年学校 A、B 套工资结构, 其出国期间不享受除教学超工作量和科研成果津贴之外的岗位业绩津贴, 以及根据学校从 2014 年开始实施绩效工资改革, 2014 年开始可保留发放其原 A 套工资额度。同时, 参加学院考核, 教学科研工作免考, 原则上可享受教授团队中各种工作经费及其奖励的 50%。考核合格, 可享受如下教学超工作量和科研成果津贴。

(1) 教师在出国期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 其研究生工作量按照教学超工作量进行核算, 可享受教学超工作量津贴。

(2) 教师在出国期间的科学研究, 其取得的科研成果可享受科研成果津贴。

6、教师年度考核连续两年未完成对应岗位的工作任务要求, 则其下一年度的岗位津贴平时发放标准自一月份起每月按照其上一年度岗位津贴标准的 80% 发放。

关于 2013 年度绩效津贴实施办法的修订

2013 年度绩效津贴实施办法除作如下修订之外, 按照“2011 年度绩效津贴实施办法, 上理环境[2011]18 号”文件执行。

一、指导大学生创新项目的教师工作量调整

对于指导行业、省部级和国家级大学生创新项目的教师, 学院给予一定的工作量补贴, 获奖的按照项目级别给予奖励。若没有获批大学生创新项目, 但其指导的大学生创新项目申报并获得奖项, 则在下一年度直接补贴指导教师相关工作量, 同时, 在当年度按照获奖级别给予相应的奖励。指导大学生创新项目获得的工作量补贴不计入教师教学超工作量的封顶核算。2013 年指导大学生开展创新项目(以结题为准)的工作量补贴调整如下:

(1) 一般项目: 指导本科生开展大学生创新项目补贴工作量为 30 标准学时, 指导研究生开展大学生创新项目补贴工作量为 20 标准学时。

(2) 优秀项目: 指导本科生开展大学生创新项目补贴工作量为 40 标准学时, 指导研究生开展大学生创新项目补贴工作量为 30 标准学时。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环境与建筑学院党总支

环境与建筑学院

2013年12月31日

主题词：**协议津贴** **绩效津贴** **实施办法** **修订**

发文单位：学院办公室

发文日期：2013年12月31日

校 对：张道方

打 印：樊小军